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陳正性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3037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。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其請求之本金、利息等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4月1日，原告請求排除系爭執行事件之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5,76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15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7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2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03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8 書記官 鄭敏如

09 以下附表金額為新臺幣(元)
10

附表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週年利率	金額
1	本金	386,786元	—	—	—	—
2	利息	386,786元	96年1月29日	115年4月1日 (起訴前1日)	9.332%	692,032.59元
3	違約金	386,786元	96年3月2日	96年9月1日	0.9332%	1,814.61元
4	違約金	386,786元	96年9月2日	115年4月1日 (起訴前1日)	1.8664%	134,134.47元
5	程序費用	1,000元				1,000元
小計	386,786元				小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828,982元
訴訟標的價額		386,786元 + 828,982元 = 1,215,768元				